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三、报告附件·····	第 9—12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8-418号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美利信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美利信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美利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美利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美利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美利信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34元，共计募集资金171,402.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134.1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1,267.8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551.8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7,716.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1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57,716.0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49,642.95
	利息收入净额	1,310.7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2,051.75
	利息收入净额	67.38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51,694.7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78.16
募投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E		4,215.05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E		3,184.4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3,184.47
差异	H=F-G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2023年4月12日、2023年4月12日、2023年4月13日、2023年4月13日和2023年6月7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120078801000001832	30,895,325.0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9560188000071326	946,593.25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111201012700593553	2,773.8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3100082929200140882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956018080892209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38367107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426426353011000191115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1,844,692.1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关于拟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3,854.98 万元增加对募投项目的投资、使用超募资金 21,849.4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1,849.40 万元已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3.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结项后剩余的募集资金 1,574.85 万元（含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640.21 万元（含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4,215.05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合计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57.26万元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3,184.47万元未进行现金管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系统、5G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项目中，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716.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1.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694.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716.63	8,019.62	24.50	6,424.38	80.11	2023 年 12 月	[注]	不适用	否
2. 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5,443.44	74,821.64	2,027.25	70,395.52	94.08	2024 年 8 月	[注]	不适用	否
3.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	否	23,851.61	38,025.40		38,025.40	100.00	2024 年 8 月	[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2,011.68	135,866.66	2,051.75	129,845.30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否	21,849.40	21,849.40		21,849.4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1,849.40	21,849.40		21,849.40	100.00				
合计	—	103,861.08	157,716.06	2,051.75	151,694.7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4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之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将继续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项目中，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
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418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 12月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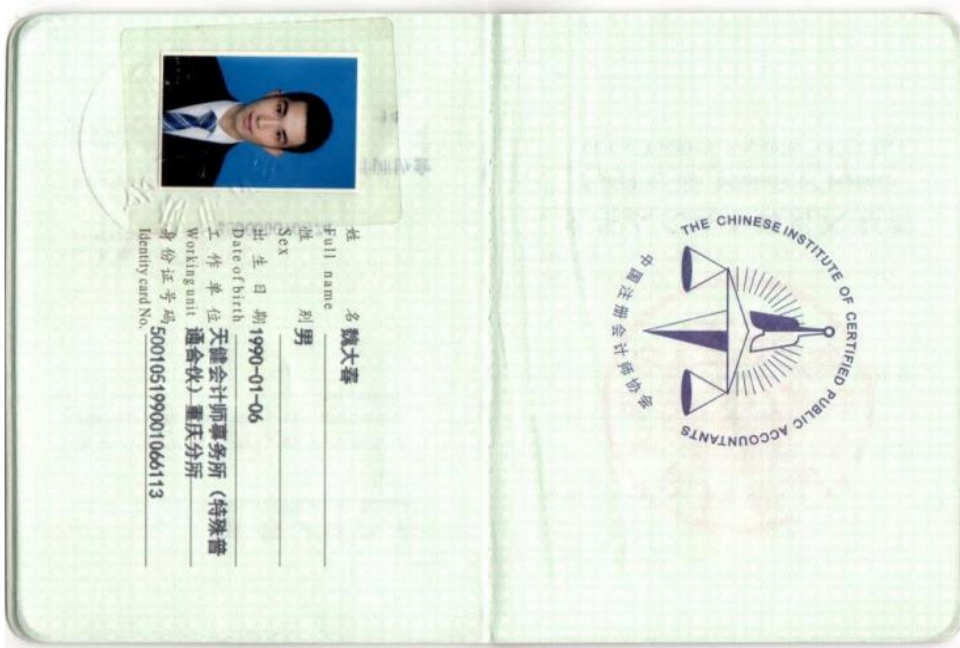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418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41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祝芹敏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418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魏大春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